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9〕11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浩诚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秸秆颗粒制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浩诚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溧阳市浩诚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秸秆颗粒制品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浩诚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秸秆颗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11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别桥镇绸缪建设南路，原江苏泽诚化工内。主要从事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秸秆编织、压块，秸秆颗粒及其他制品的生产。2015年6月委托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31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溧环表复[2015]106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秸秆颗粒10000吨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 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筛分机、粉碎机、制粒机、装载机、输送机、风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堆场设置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布袋收尘、杂物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浩诚秸秆综合利用专业合作社新建秸秆回收、综合利用、秸秆颗粒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

(一) 噪声：东厂界1#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区标准，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北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该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

(二) 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月22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